住宅小区车棚十年“零出租”

海曙郡庙社区是如何保持这个纪录的

车棚违规出租，是困扰不少老小区的“顽疾”，不过在海曙郡庙社区，却保持了10年车棚零出租的纪录。这到底是怎么做到的？昨天，记者来到郡庙社区，一探究竟。

民警和志愿者在上门调查。记者 王思勤 摄

车棚出租曾经非常“火热”

郡庙社区位于海曙江厦街道，内有企事业单位800多家，个体经营户2000多家，1405户居民，是一个典型的商住混合社区。

“社区吸引了大量外来务工人员租住，房屋出租率一直保持在50%左右。2008年之前，大量外来人员租用车棚居住，车棚出租率达到了居住户的五分之一以上，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出租的车棚除了住人，还开各种便利店、水果店、小吃店等，形势非常严峻。”昨天，江厦派出所的孙警官向记者介绍，由于车棚变更使用用途，没有完善的卫生设施，违章搭建严重，私接电线、随意使用明火也产生了巨大的安全隐患，几乎每天都有居民因为车棚问题过来投诉，邻里之间为此争吵不断。

2007年，根据《宁波市车棚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江厦派出所和社区开始了车棚整治行动。“一间车棚一般是6平方米左右，按照当时的行情租出去，一个月差不多是两三百元。”孙警官说，房东们都不愿意损失这笔收入，整改通知发出后，多数房东都在观望。

不过，整治车棚的行动得到了大多数居民的支持，居民们自发成立了志愿者小队，配合民警一起劝说。民警也尽力做房东的工作，给予租客一定的搬迁过渡期，如再不搬离，就进行清退。孙警官说，在清退期间，每晚从9点开始到次日凌晨2点，公安、街道等多个部门90名工作人员走访清查车棚出租情况，发现一户清退一户。这样大力整治过后，车棚违规出租现象销声匿迹。

警民配合形成长效机制

集中整治行动过后，如何防止“返潮”？江厦派出所和社区居民开始了协同作战。

派出所民警先在租房信息源方面加强管理，因为车棚出租信息多数是由房产中介发布的。“辖区内有中介22家，我们多次找中介开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再给他们算笔账，出租一间车棚，每月顶多三四百元，一旦被查到，出租赚到的钱还没有要交的罚款多。涉及到利益，他们肯定会慎重考虑。”孙警官说，派出所也加强治安管理，在社区通道安装铁门，要求物业保安人员在晚上10点以后关闭铁门，并通过监控、巡查等方式了解小区车棚夜间的使用情况。

社区居民在遏制“返潮”问题上扮演了“侦查员”的角色。在整治期间组成的志愿者小队，在整治过后并没有解散，反而变成了一支长期存在的队伍，取名为“邻里守望者”。63名居民志愿者组成巡逻队，一天两次在小区里巡逻，查看是否有违规出租、乱搭乱建的现象。一旦发现情况，立即报给社区，让社区进行监督，碰到软硬不吃的“钉子户”，社区再联合民警进行劝改。

居民们的热心也是关键因素

孙美珍是“邻里守望者”队伍中的骨干，这10年来，除了日常巡逻外，平日散步时留意车棚情况也成了她的习惯。

“这些年，不断有个别不守规矩的房东和租户冒出来，不过经过民警和社区做工作，都能劝退。”孙大姐说，去年一天夜里，队员们巡逻时发现，有间车棚的灯一直亮着，觉得不对劲，就向社区进行反映。第二天一早，社工和民警就找上门去，敲开车棚门一看，里面竟变成了一个小吃摊的加工点。于是，社区立马贴告知书，要求对方整改，派出所民警也找到房东谈话，房东说，自己刚买进房子，不知道社区有车棚不能出租的“规矩”。几天后，在房东的配合下，租户就搬走了。

“除了志愿者队员外，其他居民都很热心，也很警惕，一发现车棚门口有被子、席子等生活用品，或是中介的布告板上出现车棚出租的信息，就跑来跟我们说。”民警说。

“绝大多数的居民都是配合我们工作的，即便是一些违规出租车棚的居民，你多跟他说几次，他最终都能想通。”郡庙社区书记沈顺吉说，这10年来，是居民们的热心，志愿者们的坚持，民警的“护航”让社区车棚零出租的纪录保持了下来。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钟陶行 夏婧

桐庐·杭州传媒高级中学2017年招生公告

我校是全日制传媒艺术特色普通高中、民办公益性事业法人单位。学校地处美丽的富春江畔，人文底蕴深厚。学校按照浙江省特色示范普通高中标准建设，校园环境优美，教学设备、生活设施一流。学校以传媒艺术教育为特色，分层次教育、个性化管理、精英式培养。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拥有研究生导师、教授5人，中学特级教师2人，中学高级教师8人。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学历占比45%。

学校今年面向全省计划招收高一新生480人，其中普高创新班及普高实验班各80人，普高传媒特色班240人（播音主持方向特色班、戏剧影视表演方向特色班、编导摄制方向特色班各80人），普高艺术特色班80人（美术特色班、音乐特色班各40人）。凡今年中考成绩达到当地普高分数线以上的学生，均可报考我校。学校特别设立“杭传奖学金”和“杭传助学金”，激励和助力广大莘莘学子通过三年的孜孜求学，升入理想的普通高校。热烈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报读我校！

- 学校地址：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大奇山路539号
- 联系电话：0571-64631988（金老师）
- 学校网址：www.hzcmedu.com

多使用“绝户网”捕鱼，有一定反侦察能力

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渔民多了

北仑法院三年来已对41人判处刑罚

本报讯（记者 陈烨 通讯员 黄宇） 本月1日12时起，渔民迎来史上最长禁渔季，禁渔期间，违规出海作业、套牌和涂改船名号、使用违禁网具等行为都将被严厉打击。昨天上午，北仑区人民法院、北仑区农林局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分析近四年来非法捕捞犯罪案件特点，给一些妄图在禁渔期从事捕捞的心存侥幸者敲响警钟。

“近年来，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案件高发态势明显，且呈愈演愈烈之势。”在昨天的新闻发布会上，北仑区人民法院刑庭庭长张萍通报说，2014年1月至今年4月，法院已审结非法捕捞犯罪案件17件，对41名被告人判处刑罚。其中，2014年首次受理非法捕捞案件2件3人，2015年无此类案件，2016年增至8件14人，而今年前四个月就已达7件24人，无论是案件数量还是涉案人员数量均呈明显攀升趋势。

从这些案件来看，当前非法捕捞的主要形式是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或者采用禁用方法。为实现利益最大化，涉案人员往往使用小于国家规定网目尺寸的网具（俗称“绝户网”），或采用电鱼等法律明文禁止的方法进行非法捕捞。

涉案人员多以渔民和本省籍人员为主。其中，34人是专门从事渔业捕捞的渔民，占涉案总人数的82.9%，这类人员往往是渔船的船主、股东、船长、轮机长等，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

据悉，涉案人员普遍文化水平低。虽然文化水平低，但涉案人员在逃避相关部门监管查处时，具备了一定反监管、反侦查能力。比如，部分犯罪分子在从事非法捕捞时采取涂抹船舷编号的方式以规避监管部门识别；部分犯罪分子通过破坏“AIS”避碰系统，使渔政部门无法掌握其船只的航行轨迹；而大多数犯罪分子会采取连续作业方式，即非法捕捞水产品后马上联系专门的渔运船在海上进行销赃，形成“产销一条龙”。

发布会上，北仑区农林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周纪明表示，禁渔期间，他们会继续严查各类非法捕捞、收购、销售、转载、使用幼鱼等行为，重点打击电捕鱼，并全面开展禁用渔具的整治行动，实施“滩长制”，划片包干清除滩涂、港湾地笼网、滩涂串网和违规张网，从严查处携带、使用“绝户网”和擅自改变作业类型以及制售违禁违规渔具行为。

禁渔期里捕捞52公斤鲳鱼

象山男子被判有期徒刑7个月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罗艺 赖臣） 近日，象山法院对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作出判决。被告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有期徒刑7个月。

去年3月，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发布禁渔通告，规定拖网类作业休渔时间为6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去年9月6日凌晨，被告人丁某在明知是禁渔期的情况下，雇佣钱某等人驾驶渔船出海，使用实际网目尺寸为10~11毫米，小于国家规定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的禁用拖网进行非法捕捞。

象山县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大队发现丁某等人驾驶渔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登船检查后，当场查获并扣押非法捕获的鲳鱼52公斤。

象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丁某结伙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违法所得鲳鱼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昨天，法官告诉记者，从2014年到今年2月，象山法院共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20件，涉及39人。其中，在禁渔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案件18件，占了案件总数的90%。

在涉案的被告人中，小学文化程度及文盲的比例高达82.1%，文化程度低导致众多被告人法律意识淡薄，心无规则意识，不认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是刑事犯罪，认为即使被查获自身最多遭受的是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